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公告编号：2024-034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暨落实“提质守信重回报”行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积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拟定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447,552,372.6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630,441,895.00 元。

因公司正在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116,675,337 股，公司将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公司若因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的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446,670,134.80 元（含税）。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三年已分配及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共计 87,435.43 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8.53%，超过 30%。

注：由于公司目前正在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分红，以上近三年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等。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61,749.50 万元，本次分配现金红利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72.34%，分红比例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2020 年 7 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精选层时，作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发行挂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A、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B、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C、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承诺内容。

六、其他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

决策程序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